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，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闫洪嘉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、履职能力和条件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闫洪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张磊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、履职能力和条件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赖锡安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、履职能力和条件。我们同

意公司聘任赖锡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叶勇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、履职能力和条件。叶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叶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罗书章、郭华军、彭辅顺

2022年6月25日